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14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黃世雄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裁定（114年度原易字第211號、114年度聲字第56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黃世雄（以下稱被告）自民國114年8月4日起經原審法院裁定羈押，迄今已逾數月，期間因無法工作，致家庭經濟更加困窘，亦不知其母病情是否惡化，其已坦承犯罪，並自我反省，友人願提供保證金，是其應無再犯之虞，顯無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刑法第320條、第321條之竊盜罪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得羈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規定甚明。又刑事訴訟程序關於預防性羈押規定主要目的，在於防止被告再犯，防衛社會安全，是法院依該規定判斷應否羈押時，允由其犯罪歷程及多次犯罪之環境、條件觀察，若相關情形仍足認有再為同一犯行之危險，即可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行之虞，並非確認被告之罪責與刑罰問題，而在於判斷有無保全或防止再犯、防衛社會安全之必要；故法院須審查者，應為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，及有無賴此保全偵、審程序進行、執行或避免再犯之必要。從而，關於羈

押原因之判斷，適用自由證明程序，而非嚴格證明程序，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三、本案尚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：

(一)被告因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之加重竊盜、同條第1項、第3項之加重竊盜未遂、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等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被告於原審訊問及準備程序時，就各該犯行均自白犯罪，且有告訴人之指訴、監視錄影畫面等證據可憑，足認被告犯上開竊盜、加重竊盜等罪犯罪嫌疑重大。

(二)依被告本案各該犯行時間觀之，其於莫約1個月間，陸續實施6次竊盜犯行，次數及時間間距甚為頻密，其於原審訊問時，自承經濟狀況不佳，經質以當時既有工作收入，為何要實施這麼多次竊盜行為後，又泛稱其不曉得，腦袋不好，有交女友等語，參諸抗告意旨陳明被告家中經濟窘困，另佐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判處罪刑確定之紀錄甚多、本案各次犯行均係於其現仍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期間所犯（詳法院前案紀錄表）等情，顯見被告在經濟狀況不佳之情形下，再次實施竊盜犯行之可能性極大，尚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所定反覆實行竊盜之同一犯罪之虞，亦難認具保、責付或其他處分，即足以對被告產生相當程度拘束力，以避免其再犯。

(三)據此，本院綜合審酌防衛社會安全之目的、國家刑罰權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等公益考量，與被告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，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為權衡，認命被告以具保、責付或其他處分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，均不足以杜其再犯之風險，本案自有羈押必要性。

四、抗告意旨雖執上開理由，認被告已無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。然被告自白犯罪，或可為其日後量刑之參考，與其是否有再犯之虞，尚乏關連性，且其所指家境困窘、母親病重等外在客觀情狀，於其實施本案各該竊盜犯行

時業已存在，其在此情況下猶決意為各該竊盜犯行，尚無從以此相同之情狀，反認被告已無再犯之虞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依被告自白及卷內各項證據資料，認被告犯竊盜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並審酌被告犯行次數、短期間內實施之密集程度，兼衡其竊盜犯罪紀錄甚多、本案係在假釋期間內所為之素行、家庭經濟狀況不佳等情事，認有反覆實施竊盜之同一犯罪之虞，併考量被告行為對公眾財產安全可能受到之危害、國家司法權有效行使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，認難以具保等其他方式替代，裁定延長羈押，並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，本案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情形，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法官 顏維助

法官 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徐珮綾